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：冀财农2020年162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综改办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36228866329	8	到位数	8	执行数	7.906	98.8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8	其中：财政资金	8	其中：财政资金	7.906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
	安排一事一议项目37个				37个项目都已完工验收			98.8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完成预定项目村数量	15	=	37	个	37	100	15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5	≥	95	%		100	1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≥	95	%		100	10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执行数	10	=	8	万元	7.906	98.8%	9.8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集体经济收益提高率	10	≥	3	%	3%	1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	10	≥	30000	人		100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完成后居住环境卫生	10	≥	3	%	3%	100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10	≥	95	%	95	100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资金使用情况	10	≥	95	%	98.8%	98.8%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9.8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(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,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,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)								
填报人:	联系电话:									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